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小字第111號

原告 黑總國際有限公司（更名前為黑總國際車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麒良

被告 江宇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零陸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到場之原告法定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緣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訂定車輛維修承攬契約，約定由原告維修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被告則需給付車輛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340元，原告業經完成系爭車輛之維修並由被告受領，然被告僅給付129,700元，剩餘車輛維修費80,640元迄今仍未給付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民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前揭車輛維修

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於受勝訴判決時得以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8781號支付命令案件卷宗（含黑總國際車業有限公司報價單、兩造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等件影本）核閱無訛，並依職權調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佐（原告原有公司名稱為黑總國際車業有限公司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從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利己事實，俱有所本並堪採信。

(二)按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此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明定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上述證據顯示系爭車輛業經原告維修完畢，並由被告受領完成，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車輛維修費80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

01 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
02 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4 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
05 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2條第2
06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謝佳妮